

鑫馬上保

員工團體意外及意外醫療照護 保險計劃(GBOL)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ADD)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奉准日期及文號：78.06.20台財融第780872365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AMR)傷害醫療保險金
奉准日期及文號：78.06.20台財融第780872365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0年12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L)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86年06月19日台財保第861792315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98年06月16日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民國98年06月20日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0年12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06.22 中壽商一字第1040622003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0年12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OPA)因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因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4.10 台財保字第0910750262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GOB)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病補償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81.05.11台財保第810987596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1 基本保險計劃別：

參加員工職業等級限一～四級，需投保勞保。

險種 / 保額 / 計劃別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ADD)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中國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0萬	100萬	150萬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OPA)因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因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50萬	100萬	150萬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AMR)傷害醫療保險金	2萬	3萬	5萬
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L)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365天)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120天)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GML-10 1,000元 1,000元 500元 20,000元	GML-15 1,500元 1,500元 750元 30,000元	GML-20 2,000元 2,000元 1,000元 40,000元
職業等級1-3級年繳保費	1,595元/人	2,765元/人	4,045元/人
職業等級4級年繳保費	3,600元/人	6,350元/人	9,300元/人

其他繳別保費：

職業等級1-3級	繳別 / 保費 / 計劃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半年繳	830元/人	1,440元/人	2,103元/人
	季繳	418元/人	726元/人	1,060元/人
職業等級4級	繳別 / 保費 / 計劃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半年繳	1,872元/人	3,302元/人	4,836元/人
	季繳	944元/人	1,664元/人	2,436元/人

2 附加中國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GOB)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 / 每萬元月投保薪資

職災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 內費率(A)	61	51	255	55	51	43	37	49	114	101	51	55	65	107	113	90	69	30	69	65
超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 薪資費率(B)	250	216	1060	228	216	159	148	205	478	421	216	228	273	444	467	376	285	125	285	273
職災編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 內費率(A)	49	69	99	60	158	96	113	132	123	46	43	107	233	51	43	57	51	49	46	33
超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 薪資費率(B)	205	273	410	250	661	398	467	547	513	193	182	444	968	216	182	238	170	182	193	137
職災編號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 內費率(A)	33	30	30	41	37	33	36	60	46	30	30	41	36	60	49					
超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 薪資費率(B)	137	125	102	159	159	102	148	227	193	125	125	159	148	250	170					

職災保費計算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 × A + (實領薪資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 × B ◎職災編號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繳費單上所載者為準◎
職災保費計算：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職災保費範例

某公司職災編號40，員工王先生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NT\$ 72,800元，實領薪資NT\$ 80,000元，該員工年繳職災保費為：7.28 × 33 + (8.00 - 7.28) × 137 = 339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 保費計算方式

基本計劃保費+職災保費=個人總保費

4 保障範圍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ADD)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中國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治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OPA)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而遭受因公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因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或「因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AMR)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GML)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時，給付下列各項保險金：

-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按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住進加護病房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本公司每日按其「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另行給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同一事故於住院前後7日內接受門診醫療者，依「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1/2乘以門診日數給付「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經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依契約條款規定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給付金額為：「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20倍×「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每次住院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60倍為限。
- 被保險人因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保單條款骨折別日數表所訂日數者，其未住院部分按保單條款骨折別所訂日數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1/2給付。

中國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GOB)

被保險人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依契約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病補償保險金或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職業災害給付項目說明：

本商品給付之部分

勞保局給付之部分

給付項目		醫療期間薪資補償(傷病補償保險金)			醫療期間超過二年 喪失原有工作能力 且不符失能給付標準 (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失能補償	死亡補償
		第1-3天	第4天起 (前兩個月)	第三個月起 ~24個月			
實領 薪資	超過勞工職業 災害保險月 投保薪資部份				40個月	1.5-60個月	45個月
	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月投保 薪資部份		100%	70%	40個月	1.5-60個月	45個月

範例

例如：某員工每月薪資為NT\$80,000，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月投保薪資為NT\$72,800，日投保薪資為NT\$2,426.7

項目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勞動基準法	勞動基準法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差額 (本商品給付)
醫療期間薪資補償 (傷病補償保險金)	第一年：NT\$663,702 第二年：NT\$620,022 合計：NT\$1,283,724	第一年：NT\$960,000 第二年：NT\$960,000 合計：NT\$1,920,000	第一年：NT\$296,298 第二年：NT\$339,978 合計：NT\$636,276
醫療期間超過二年喪失原有 工作能力且未符合失能給付標準 (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無給付	雇主須給付員工 NT\$3,200,000	NT\$3,200,000
失能補償(失能保險金)	最高NT\$4,368,600	最高NT\$4,800,000	最高NT\$431,400
死亡補償(身故保險金)	給付NT\$3,276,000	給付NT\$3,600,000	NT\$324,000

◎若受益人選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金給付，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98年2月27日之修正條文)第34條之1計算

鑫馬上保

員 工 團 體 保 險 計 劃

5 投保規定

(本團體保險計劃為一年期保單，一年一約)

★一般投保規定

1. 人數限制：投保人數合計最少需達5人且必須於要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之員工。
2. 投保年齡：被保險人年齡限制在15歲至65歲，續保可到70歲。
3. 職業等級：被保險人職業等級限一-四級
4. 繳別限制：年繳、半年繳、季繳
5. 分期繳付每期季繳保費不得低於NT\$3,000元，每半年繳保費不得低於NT\$5,000元。

★職業災害加保規定

1. 員工需先投保基本計劃後，方可附加。
2. 投保人數：員工投保人數須達5人，且必須在要保單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員工。

★要保單位已投保本公司其他專案或保障內容者，不得再加保本專案。

★本專案各計劃別之內容不得調整，亦不得增加其他投保險種。

★本專案件不受理短期件之投保。

★本專案保險商品皆為團體一年定期保險，續保須經雙方議定，本公司不保證續保。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要保單位若屬以下所述團體者不予承保：中醫診所、宗教團體、政治團體、慈善團體、運動或競賽團體、志工性質團體、工(公)會團體、協會、基金會等，除該團體之正式受薪員工外均不予承保。

★本契約之保險費總額，係以平均費率乘以保險金額總額計算，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每一被保險人之性別、年齡、職業等級、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額，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額計算。同一保單年度之加保及退保，其保險費之補交或返還亦按該保單年度始期所訂定之平均保險費率計算之。

★本團體保險計劃之組合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簡介之投保規則，依本公司相關核保規定辦理，本公司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業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18%)；中國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18%)；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18%)；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18%)；中國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 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18%)，上述各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皆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業網站(網址：<https://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單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投保應備文件

1. 團體保險要保書：請向中國人壽各通訊處助理或分公司索取。

2. 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名冊：請向中國人壽各通訊處助理或分公司索取。

本保險計劃書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